

臺北市志

卷七 社會教育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吳伯雄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毛連塹
協修 陳漢強

臺北市志

卷七
教育志

社會教育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臺北市志卷七教育志社會教育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社會教育概述……………一

第一項 宣講聖諭……………二

第二項 宣講善書……………六

第三項 傳布記善……………七

第四項 旌表善行……………九

第二章 日據時期社會教育措施……………一一

第一項 社會教育機構……………一一

第二項 日語推行……………一五

第三項 青年學校……………一六

第四項	青年團及少年團	一七
第五項	教化聯合會	一九
第六項	市民講演會及其他	二〇
第一目	市民講演會	二〇
第二目	婦人講座	二一
第三目	職業講習會	二一
第七項	婦人社團	二二
第一目	日人愛國婦人會	二二
第二目	國防婦人會	二三
第八項	博物館	二四
第九項	圖書館	二四
第十項	動物園	二六
第十一項	東門游泳池	二七

第十二項 天文臺……………二八

第三章 光復後之社會教育……………二九

第一項 國語推行運動……………三二

第一目 臺北市之國語運動……………三二

第二目 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三四

第二項 市立社會教育機構……………三七

第一目 臺北市立圖書館……………三七

第二目 東門游泳池……………四五

第三目 臺北市立動物園……………四五

第四目 臺北市立天文臺……………四六

第五目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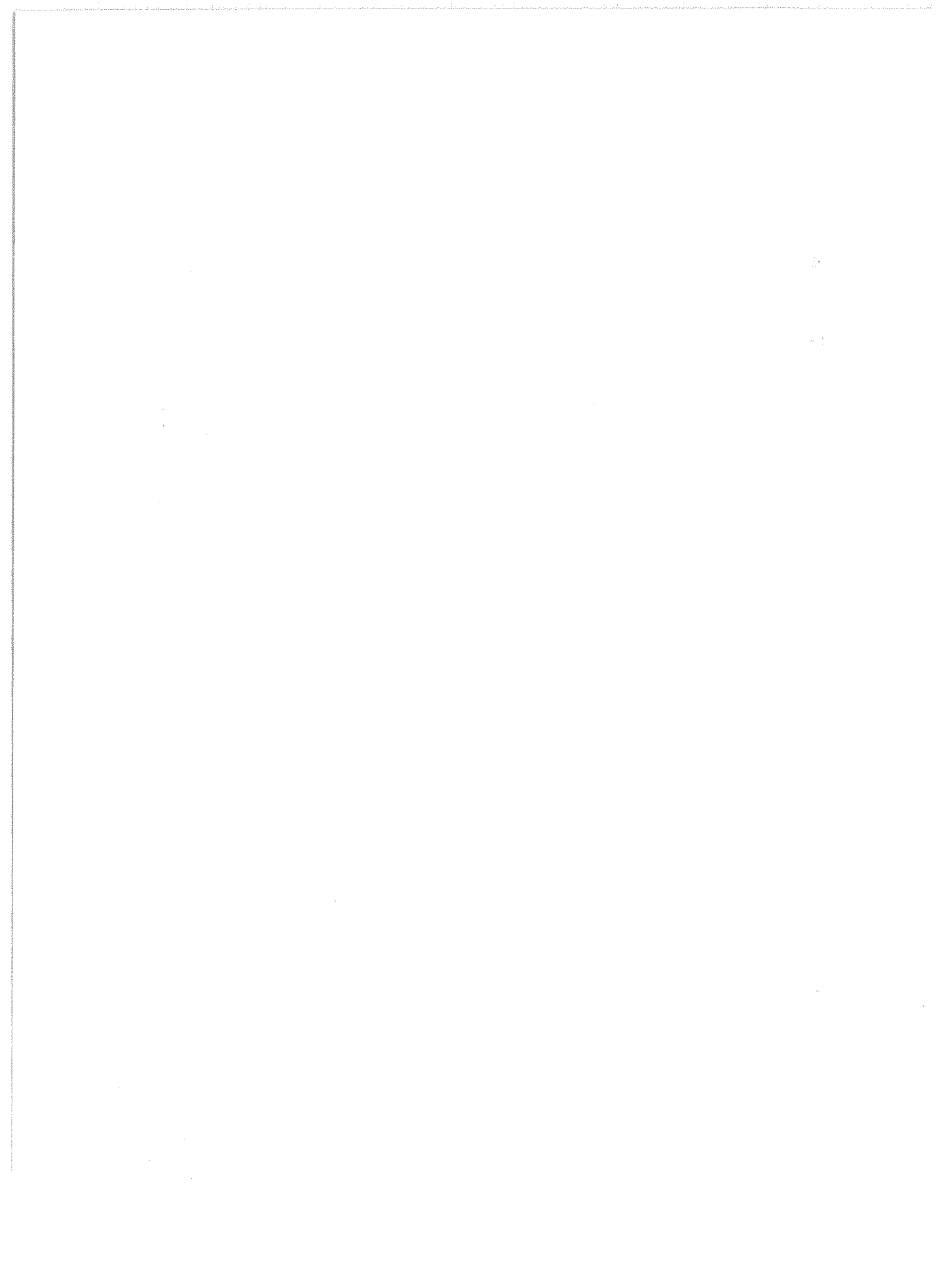
第六目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五二

第七目 臺北市立國樂團……………五三

第八目	國父紀念館管理處	五五
第九目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五八
第十目	社會教育活動	五九
第三項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	六三
第一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	六三
第二目	國立歷史博物館	六六
第三目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六七
第四目	國立臺灣藝術館	六九
第五目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七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七一
第四項	省立社會教育機構	七三
第五項	補習教育	七六
第一目	短期補習班	七九
第二目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八〇

第三目	國民中學補習學校	八三
第四目	高級進修補習學校	八四

目 錄



第一章 清代社會教育概述

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九月，荷蘭人侵佔臺灣南部。天啓六年五月，西班牙人侵佔鷓籠嶼（今和平島），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佔有淡水；崇禎五年，溯淡水河進入臺北平原；翌年，再開大浪泵社（今大同區），勢力遍及今臺北平野之淡水河下游及沿海港灣。惟西班牙人在臺灣北部殆以斂取物資及布教為主，鮮有及於社會教育。

崇禎十五年八月，荷蘭人進兵臺北，下淡水，再陷鷓籠，西班牙人逸去，荷蘭人取得其地後，即派傳教師北上布教，原住民多方反抗，布教工作難有進展，亦鮮有社會教育施設。

明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收復臺灣，稱全臺為東都，設承天府，下置萬年、天興二縣，臺北地區隸屬天興縣。鄭氏治臺三世，傳至克塽，於永曆三十七年（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歸清版圖。明鄭時期，臺北地區多為原住民部落，漢人罕至，亦乏社教施設。

清初設臺灣一府，臺灣、鳳山、諸羅三縣；臺灣北部歸隸諸羅。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於原諸羅縣內增設彰化縣及淡水廳，惟以創建城池，籌費維艱，所設主北路捕務之淡水同知，猶

與彰化知縣同城。雍正九年，割大甲以北之刑名錢穀諸務，歸淡水同知，改治竹塹（今新竹市）。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臺北設府，設府治於艋舺（今龍山區）。以至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臺灣割讓日本，計清領臺灣二百一十二年。清代，閩粵移民渡海來臺，入墾臺北地區，生殖日繁，乃漸形成村莊聚落市廛，社教敷設漸有可觀，分項記述如後：

第一項 宣講聖諭

宣講聖諭為清代社會教育中最主要之措施。聖諭為皇帝欽頒教化人民之目標，以作為百姓為人處世之準則，其頒行始於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之六諭。六諭內容為：一、孝順父母，一、尊敬長上，一、和睦鄉里，一、教訓子孫，一、各安生理，一、莫作非為。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議准，令直省府、州、縣舉行鄉約，於每月朔望日聚集公所宣讀。

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年）頒上諭十六條，每月朔望有司應偕紳衿齊集明倫堂，及軍民人等，俱聽宣講。上諭十六條之內容為：一、敦孝弟以重人倫，一、篤宗族以昭雍睦，一、和鄉黨以息爭訟，一、重農桑以足衣食，一、尚節儉以惜財用，一、隆學校以端士習，一、黜異端以崇正學，一、講法律以儆愚頑，一、明禮讓以厚風俗，一、務本業以定民志，一、訓子弟以禁非為，一、息誣告以全良善，一、戒窩逃以免株連，一、完錢糧以省催科，一、聯保甲以弭盜賊，一、解讐忿以

重身命。康熙二十五年覆准，令直省督撫轉行提鎮等官，曉諭各該營伍將弁兵丁，併頒行土司各官，通行講演。

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為闡明康熙上諭十六條之涵義，欽定聖諭廣訓十六章，刊刻頒布於府、州、縣、鄉、村，令生童誦讀，每月朔望命地方官聚集公所，逐條宣講。御製聖諭廣訓序中謂：「我聖祖仁皇帝，久道化成，德洋恩普，仁育萬物，義正萬民，六十年來，宵衣旰食，祇期薄海內外，興仁講讓，革薄從忠，共成親遜之風，永享昇平之治，故特頒上諭十六條，曉諭八旗及直省軍民人等。自綱常名教之際，以至耕桑作息之間，本末精粗，公私鉅細，凡民情所習，皆睿慮所周，視爾編民，誠如赤子，聖有謨訓，明徵定保，萬世守之，莫能或易。朕繼承大統，臨御兆人，以聖祖之心為心，以聖祖之政為政，夙夜黽勉，率由舊章。惟恐小民遵信奉行，久而或怠，用申誥誡，以示提撕，謹將上諭十六條，尋繹其義，推衍其文，共得萬言，名為聖諭廣訓。旁徵博引，往復周詳，意取顯明，語多直樸，無非奉先志以啓後人，使羣黎百姓，家曉戶喻。顧爾兵民等，仰體聖祖正德厚生之至意，勿視教條號令為虛文，共勉為謹身節用之庶人，盡除夫浮薄巽陵之陋習，則風俗醇厚，家室和平，在朝廷德化，樂觀其成，爾後嗣子孫，並受其德，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其理豈爽也哉！」由此可見康熙上諭之本旨，推知雍正聖諭廣訓之大意。

乾隆五年（公元一七四〇年），欽頒太學訓飭士子文，強調國家教育之宗旨，在於「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為聖賢之徒」。乾隆十年議准，將五年欽頒太學訓飭士子文，通

行頒發直省學宮，每月朔望一體宣讀，永遠推行。乾隆五十三年（公元一七八八年），又以小說淫辭，影響風俗人心至鉅，特頒上諭，禁止發賣。其上諭云：「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為本，而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尚經學，嚴絕非聖之書。近見坊肆間多賣小說淫辭，鄙褻荒唐，瀆亂倫理，不但誘惑愚民，即縉紳子弟，未免游目而盡心，傷風敗俗，所關非細，著該部通行中外，嚴禁所在書坊，仍賣小說淫辭者，從重治罪。」乾隆此兩文告，一屬於積極方面，欲以學校教育之宗旨，推廣至社會教育之範圍；一屬於消極方面，欲將所有妨礙風俗人心之力量，加以肅清；故兩者皆為社會教育之措施，而其方法，無非利用公所之宣講，以冀發生作用。清代此種公所之設立，大都係在各府、州、縣、鄉、堡，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鄉約所，選老成公正之人一人，作為約正，另選樸實謹守者三四人，以為之輔，值月按期，集所部民眾宣講，頒行各諭，擇文內民俗易犯者，咸宣示之。守土官實力董率，並飭各屬，隨時巡行宣導，兵民圍聽，宣畢各退。

臺灣為政者對於宣講聖諭以及申明政令之工作，頗為重視。康熙末年藍鼎元代臺灣鎮總兵覆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之臺疆經理書中曾謂：「臺灣之患，不在於富而在於教。興學校，重師儒，自郡邑以至鄉村，多設義學，延有品行者為師，於朔望宣講聖諭十六條，多方開導，家喻戶曉，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字，轉移士習民風，斯今日之急務也。」當時各地宣講諭旨，藍鼎元特加提倡，以之與學校並重。其於雍正二年致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論治臺事宜書中更謂：「臺民未知教化，口不道忠信之言，耳不聞孝弟之行，宜設立講約，朔望集紳衿者庶於公所，宣講聖諭廣

諭萬言書及古今善惡之故事，以警動顛蒙之知覺，臺屬四縣及淡水等市鎮村落，多人之處，多設講約，著實開導，無徒視為具文，使愚夫愚婦皆知為善之樂，則風俗自化。講生由本地貢監生員選取，或鄉村無有，則就其鄉之秀者，聲音洪亮，善能講說者，便使為之，官待以優禮，察其勤惰，分別獎勵。」雍正六年，在其條奏六事之中，有關經理臺灣一條亦云：「各縣、各鄉、各社，普立講約，著實宣講聖諭廣訓書，諄切開導，無徒視為具文，使愚夫愚婦，皆知為善之樂，皆知綱常倫紀尊卑長幼之義，奉公守法，則浮囂不靜之氣，可以自平。」

藍鼎元提倡宣講聖諭之後，各級職官，多努力推行。諸羅縣志謂：「公館無事，子衿里老朔望會集子弟，卽此宣講聖諭，申明條約，又鄉校之遺也。」道光年間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宗幹，常在臺灣府城公開宣講。據斯未信齋文集所載：「自正月初八日起，以後每月朔望之日辰刻，生員蔡某在城隍廟前，初八、二十三日辰刻，生員某在本轅（道署）照壁前，宣講聖諭廣訓行義二篇，周而復始。本轅於講期派禮書及同值之役，備方棹一張，上安半棹，加黃棹圍，武巡捕恭持聖諭，由中門出，講生交立誦畢，仍由巡捕恭捧繳進。每月本轅講生，給制錢一千文，該生赴署親領。郡廟之講生，別有公費，初八、二十三兩日午刻，赴本城義塾，朔望之日午刻，赴西門外兩義塾，敬謹宣讀。塾師各督同生徒，環立恭聽。」

道光年間，淡水同知曹謹，熱心宣講聖諭，朔望必躬詣廳儒學之明倫堂，為示範之宣講。宣講聖諭廣訓之際，無妨以土音諺語敬謹詮解，明白宣示，此種措施，已於乾隆二十三年（公元一七五

八年）之上諭中，有所指示，以冀容易了解。嘉慶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二〇年），分巡臺灣兵備道葉世倬，又根據地方之實情，刊行聖諭廣訓直解，以供當地講者宣講之用。臺灣道徐宗幹復加校訂，流通各地。

第二項 宣講善書

各地民間有宣講善書之設立，以之作為社會教育之機構。此項機構均為地方樂善好施之人士所創設，而當局官員亦多予以獎勵，間或酌給津貼，俾易維持。

宣講善書常由地方之士紳生員，擔當講演，唯多數則僱用能說善辯之人，負責主持。講演多在朔望之日，亦有在寺廟市肆等熱鬧地方，旦夕舉行者。宣講內容，大抵根據聖諭廣訓之旨趣，加上佛、道之思想，雜以民間俗信因果報應之說，用淺顯方言，亦莊亦諧，予以釋明，陳義平易，收效宏大。講壇之上，經常供張神祇、香燭，用以增加莊嚴氣氛。光緒十年，新竹紳士顏振昆、吳希曾、吳淦秋、鄭守恭、鄭養齋、高世元等人，在北門外設立福長社，除施醫施藥外，並建宣講壇，不時演說善書，為規模之最大者。

臺北龍山寺及天后宮等地，亦有宣講善書之施設，多由「講古人」兼辦。講古與講善書，皆對風化之影響頗大，而其目標不盡相同。講善書在於勸善，不容有誨盜誨淫之語句雜於其中；講古在

於歛錢，只要能吸引聽衆，則野語豔詞，無所不用，故地方當局對於後者，多有主張嚴加管理者。廈門志風俗記所述情形，為與本省完全相同，該志云：「說平話者，於綠陰樹下，古佛寺前，稱說漢唐以來故事，衆人環聽，歛錢為餽，使愚頑不識字者，興感之用。間有說艷書及水滸演義者，宜禁之。」日人佐倉達山著臺風雜記：「佔坐街頭一方，高聲濶談古事，聽者如堵，是為講古師。所講為三國志、水滸傳之類，辯舌誇張，波瀾抑揚，使人情緒興奮。……臺人之欲激勵士氣者，每利用之。……經世者其宜一思！」蓋講古之效，如善用之，則可與宣講聖諭同功。乾隆五十三年（公元一七八八年）所頒禁止小說、淫書之上諭，蓋亦有見於此，而預為防範耳。宣講聖諭，態度莊嚴，未若講古之平易有趣，容易感動聽者，地方有心人士多利用講古師，以推行社會教育之任務者，清代臺北各廟庭、市集，皆有講古之活動。

第三項 傳布記善

記善，係將嘉言懿旨，以及有關勸善懲惡之義理，用通俗平易之文字，由篤志之耆儒士紳，或慈善團體，或則刻石標示於路旁，或則印寫於紙張，頒布各方，張貼壁柱，以供各方之閱覽，為有裨風教之重要手段。記善傳單，常在單後附註：「抄傳十張者，可保一身之災；抄傳百張者，可保一家之災；抄傳千張者，可保一鄉之災。」用報應之訓戒，獎勵流傳。此種記善傳單，臺北艋舺及

大稻埕之店舖住戶，時常可以發見，茲將流布於大稻埕街頭之「勸世百字銘」記善傳單一紙，及刊立於城內臺北府署前之「客路須知」記善石碑一方，抄錄為例。

一、勸世百字銘

欲寡精神爽，思多血氣衰。少杯不亂性，息氣免傷財。貴自勤中得，富從儉裏來。溫柔終有益，強暴必招災。善處真君子，刁唆是禍胎。暗中休使箭，乖裏放些呆。養性須修善，欺心莫喫齋。官詞莫投入，鄉黨要和諧。安份身無辱，是非口莫開。世人依此勸，災退福星來。

二、「客路須知」碑

臺灣內山外海，疊嶂重洋，地產煤礦，火燥之毒熾，時衝潮汐，風濕之氣蒸，估舶縱橫，征人輻輳，情關難越，爭趨翠陌之遊，旅館無聊，誰醒黃梁之夢。於是縱情花柳，恣啖肥甘，豈知禍已伏於床幃，患即生於醉飽，腰纏既盡，身命隨之，口實過求，疾病繼之。客於斯者，往往內傷則咯血為災，外感則染疴莫挽，飄泊淪亡，不知凡幾。揣其病源，近女色，故風山為蠱，慾火煽動，津液易枯；嗜燔炙，故噬嗑為凶，熱毒內攻，肝腸貽患。欲求保生之術，惟戒色慾，節飲食，為最要。苦口良言，勒石布告，信者從之，獲福無量。

計開

戒色慾：精洩則陽氣虛，陽氣虛則客邪易入，或瘴疫或吐瀉，挽救無從。精洩則陰火熾，陰火熾則腎水內虧，或咯血，或失音，消磨殆盡，法當保固腎經為要。腎陽不虛，無慮外